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鳳山禪寺

法定代理人 胡 正 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再抗告人詹文傑等間請求返還帳冊等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須當事人在本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始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及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查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52號事件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聲請本院核定該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賴 惠 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